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A类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六届人大八次会议 第20200326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王玉梅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大型产废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试点的建议（第20200326号）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深圳市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利用先行示范区的政策优势，尽快指导产废量大的PCB制造企业开展源头减量及内部资源化利用试点，推出PCB制造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试点单位名单”的建议

我局紧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重大机遇和深圳市“无废城市”建设契机，着力突破危险废物管理瓶颈，破解制约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在《深圳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中已明确提出“研究制定危险废物产废企业源头减量激励政策，鼓励企业开展工艺升级改造，推进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在线回收管理改革。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自行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工作任务要求。针对PCB制造企业开展源头减量及内部资源化利用

试点，我局拟开展以下工作：**一是**鼓励和引导电镀线路板、光电设备制造、船舶维修等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行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选取行业重点企业列入试点名单，开展危险废物在线回收试点，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实行危险废物企业内部优先资源化利用。**二是**创新管理思路，疏堵结合，先行先试，针对当前一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出路不畅的问题，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三是**鼓励企业不断提升工艺，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等措施，从源头消减污染、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二、关于“针对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试点单位，政府相关部门可在试点单位办理技术改造、环评审批、清洁生产手续等方面给予支持，同时在制定污染控制标准及产品技术规范方面给予一定的政策帮助”的建议**

我局将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积极主动服务企业，在确保不增加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的前提下，同时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印制电路板制造业》（HJ450-2008）等清洁生产要求前提下，指导危险废物在线回收企业完善相关环保手续。针对PCB制造行业生产企业开展内部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在完善相关环保手续时，首先应进行重大变动判定，如属于重大变动，则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不属于重大变动，则通过环境保护

竣工验收（如环保验收尚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或环境影响后评价（如环保验收已完成）完善相关环保手续。我局已组织开展印制电路板企业蚀刻液循环利用项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规范、验收指南以及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研究工作，拟进一步规范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方式增加蚀刻液循环利用设施，同时将在企业办理以上手续过程中给予积极的支持。

### 三、关于“试点单位应采用环境友好型、资源利用率高的新型工艺，以清洁生产为基础保证，淘汰高消耗、高污染、回收利用率低的工艺和设备，形成危险废物在源头减量化及资源利用的安全管控技术示范”的建议

我局就近年来已开展的PCB制造行业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及内部资源化利用案例展开了初步调研，调研结果表明在现有PCB制造企业含铜蚀刻液在线循环利用工艺不同程度上存在一定的问题，具体包括产品质量较差、存在二次污染、运营成本较高、存在一定安全风险等。我局调研的15家PCB制造行业危险废物在线回收项目中，大部分已停止运行或部分已拆除。考虑到现有PCB制造行业危险废物在线回收工艺存在问题，我局下一步将联合相关行业协会等开展相关危险废物在线回收技术研究，结合危险废物在线回收管理改革，选取相关企业开展试点工作，革新现有回收工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二次污染，打造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及资源利用示范项目。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工作的关心支

持。

此函。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5日

(联系人: 甘丽君; 联系方式: 19925330577)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